

汽车电器设备买卖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名称： _____

注册地址： _____

营业执照号码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乙方（买方）名称： _____

注册地址： _____

营业执照号码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
上述各方在自愿、平等,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订立如下合同以供遵守:

第一条 关于所售产品的约定

产品名称: _____

规格型号: _____

适用车型: _____

牌号商标: _____

计量单位: _____

数量: _____

单价: 人民币_____元

总价款: 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
_____元)

第二条 关于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的约定

产品按_____“汽车电器设备技术条件”执行。

第三条 甲方对原装、原封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, 三包
期限为_____年;

第四条 关于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和验收的约定

交货地点: _____

交货方式: _____

乙方应当按照第二条所确定的质量标准对所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;验收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;对货物数量和质量等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验收期满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;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甲方所提出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五条 关于运输方式以及费用负担的约定

产品采用_____路运输;

运杂费负担: 运费及市内运杂费、保险费等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关于合理损耗的约定

合理损耗的计算方法: _____

第七条 关于包装的约定

包装纸箱按_____

_____ (规格标准), 木箱_____

_____ (规格标准), 泡沫包装_____

_____ (规格标准);

包装费由_____方负担;

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八条 关于提货及验收的约定

交、提货时间及数量：

第一季： _____

第二季： _____

第三季： _____

第四季： _____

乙方应凭运单、随货同行单、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。乙方收货后如有异议，必须在收货后十日内通知甲方，并附商检报告；否则即视为无异议。

第九条 结算方式

托收承付，验单付款（或验货付款）；

结算期限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。

第十条 关于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的约定

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；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否则合同继续有效；其他变更事宜，依照法律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位于_____（地点）的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(2) 依法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附于本合同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；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

_____日

鉴（公）证意见：_____

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、 经办人： _____

时间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